

周公庙防雷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岐山县周公庙管理处

施工单位：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周公庙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周公庙防雷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周公庙防雷工程。

2. 工程地点：宝鸡市岐山县凤鸣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陕文物函【2021】624号。

4. 资金来源：国家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接闪带、引下线、接地装置。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要求的全部施工建设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接闪带、引下线、接地装置、智能产品安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整（¥998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柒仟柒佰陆拾捌元壹角玖分 (¥ 37768.1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永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2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宝鸡市岐山县周公庙风景名胜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12610323435472010R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0914029361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总部企业基地)98号楼1层

邮政编码：

722400

邮政编码：

450001

法定代表人：

刘国平

法定代表人：

王丽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17-8110075

电 话：

1530383003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